

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岳市监字〔2024〕010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145号提案的 答复

韩智委员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公益广告宣传助力文明城市建设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和《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立足自身职能，精心筹办各类公益广告活动，着力提升全市公益广告创意创作水平，研究探索促进公益广告发展的新机制，推动全市公益广告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一、以政策引导为抓手促发展。我市市监部门近年来贯彻实施《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》《岳阳市中心城区户外公益广告管理办法》中，建立和完善全市公益广告发展促进机制，鼓励公益广告的策划、创意、制作和刊播。

二、探索公益广告运作新机制。一是市局建立岳阳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库，将近年来全市优秀公益广告按作品类型、主题进行分类汇集，并组织参加国家总局每年举报的优秀公益广告遴选活动，去年推荐三件作品参加全国优秀公益广告作品遴选。有效的扩大全市公益广告的社会影响力，取得了很的效果。二是各县市区监管部门按照市委宣传部和市局要求，积极行动、组织召开专

门会议，组织执法人员到市场、商场等单位，主动协调广播电视和有关单位 LED 屏幕、显示屏滚动播放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“讲文明、树新风、诚信经营”“秀美岳阳”等公益广告及宣传标语，努力营造“人人知晓、人人参与、人人共享”的浓厚氛围。据统计，去年全市市监部门督促经营者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文明用餐、庆祝建党等公益广告 1.5 万多条次，广播电视报纸刊播公益广告 5692 条次。

三、关于公益广告发布的费用及投入问题。《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》第六条明确规定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公益广告发布，建立政府购买公益广告服务机制。大众传播媒介和户外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每年应当按照国家、省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、设计、制作、发布一定数量的公益广告。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超出前款规定义务范围要求发布公益广告的，应当支付广告费用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在公益广告的宣传力度、广度、深度上继续努力，加强提升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积极的价值观、人生观。不仅要鼓励企业增加公益广告宣传的数量和频率。也要在全市电视报刊各类 APP 增加公益广告宣传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广告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7 月 1 日

承办负责人：刘岸芳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肖向军 0730-8259189